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函〔2017〕239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2016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 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成绩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鲁人社规〔2016〕3号）以及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16〕353号），2016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工作已全部完成。现将成绩公布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绩公布方式

省厅将初、中、高级的成绩，连同技师的成绩下发各市。

（一）各市根据省厅下发的成绩，结合本市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空缺情况，研究公布本市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成绩合格分数线，逐级下发考核成绩，并指导本市各单位做好岗位聘用工作。

（二）省直部门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的成绩，由组织考核的所在市发放；同时，参考所在市合格分数线，由各单位做

好岗位聘用工作。

(三)参加统一考核的中央驻鲁有关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的成绩,由组织考核的所在市发放,合格分数线可由用人单位参照地方执行。

(四)成绩下发后,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提供查询服务。考生依据身份证、准考证登录,查询本人的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、综合评审三项成绩及三项成绩的总分。

(五)成绩公布后,聘用、待遇兑现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本通知下发后,各市尽快公布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成绩。

(二)各市、各单位不得在公共媒体公布考生信息。

(三)经研究,退休人员的审核认定,按照养老待遇核发的隶属关系,分别由省、市人社部门负责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7年11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9日印发

校核人:张延体
